

都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之「擬訂臺北市士林區百齡段三小段 212-1 地號等 7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

公聽會發言要點

壹、時間：民國 112 年 5 月 23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

貳、地點：臺北市士林區福中區民活動中心

（臺北市士林區福港街 151 號 10 樓）

參、主持人：臺北市都市更新處 梁紹芳股長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簿）

紀錄：王竹君

伍、主席致詞：

委員、各位地主及實施者團隊，歡迎大家來參加由都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之「擬訂臺北市士林區百齡段三小段 212-1 地號等 7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之公辦公聽會，本次會議是由市府依法主辦，我是今天會議的主持人，目前任職更新處事業科的梁紹芳股長，今天邀請專家學者是臺北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簡文彥委員，及臺北市稅捐稽徵處與會。公聽會舉辦的意旨是透過公聽會之舉辦讓住戶瞭解計畫內容並廣納各住戶之意見，住戶所提意見實施者均應於計畫書內載明並妥予回應，後續作為本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審議參考。如果各位地主想要發言的話請到發言登記處進行登記，會議流程會請實施者做 10 分鐘事計的簡報，再請各位地主表達意見。

陸、與會單位發言要點：

一、主席說明發言原則：

（一）如有意見表達須完成發言登記，未登記者，其發言不列入會議紀錄內

(二) 原則採統問統達方式，發言輪數為二輪，每人 3 分鐘發言時間

二、 所有權人：現場無登記發言。

三、 學者專家—簡文彥委員：

1. 本案獎勵有申請地下室汽車充電停車位 4 輛，提醒實施者未來不得銷售且納入大公使用並須載於住戶管理規約。
2. 本案另有設計無障礙車位，提醒實施者需併入大公不得銷售。
3. 本案基地鄰通河東街一段旁植栽計畫圖有四顆喬木，以目前看來可能跟地下室連續壁會有衝突，經檢視本案地下室開挖率，提醒建築師可調整到無連續壁處。

柒、 會議結論：

本次會議與會以及學者專家所提意見，請實施者納入事業計畫內參考。另於都市更新審查過程中，如各位民眾還有其他意見，仍可採書面的方式向本市都市更新處表達，更新處將函請實施者做回覆，並做審議會審查的參考，今天公聽會謝謝各位的參加。

本案公辦公聽會紀錄將於會後上網公告，請至本市都市更新處網站 <https://uro.gov.taipei> 查詢。

捌、 散會（下午 3 時 00 分）